

关于清理清退滞留的保证金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南城街道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清退的通知》(南财〔2026〕6 号),我单位对历年来收取的农贸市场考核评比奖罚保证金进行了全面清理清退。经核查,部分项目(详见附件清单)存在保证金长期滞留、无法联系收款方或未办理退还手续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清退对象

凡在本单位历年来参与的农贸市场考核评比中缴纳了保证金等款项,达到退款条件,至今仍未办理退还手续的单位。

二、办理期限

请相关单位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携带资料办理清退手续。

三、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1、提交资料:退款申请、代管资金拨付申请表、保证金收据原件、其他佐证资料。

2、核对信息:本单位及财政部门核对缴款金额及项目履约情况。

3、退还方式:核对无误后,款项将原路退回至缴款单位的转入账户。

四、逾期处置

若公示期满（30日）仍未办理退款手续，上述滞留的保证金将视为“无法退还资金”，我单位将依据规定统一上缴同级国库。

附件：《长期未退保证金明细表》



（联系人：邝伟锋 联系方式：0769-22414484）

附件：

长期未退保证金明细表

收款日期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金额	备注
2007年8月29日	农贸市场考核评比奖罚保证金	红山市场	20000 元	
2008年1月24日	农贸市场考核评比奖罚保证金	塘贝新村健民综合市场	20000 元	
2009年2月26日	农贸市场考核评比奖罚保证金	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元	

